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98號

聲請人 曾慶風

相對人 雙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639元，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,711元（計算式： $9,639 \times 4 \div 5 = 7,71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